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3141465-07279427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 整治工程代建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1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30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34
第五章 投 标 格 式	55
第六章 评 标 办 法	78

招 标 公 告

招标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招标人）委托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就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1.1 本工程主要内容：该工程涉及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杨家桥一街坊、中鼎豪园等 44 个住宅小区。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

1.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负责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的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

1.3 交付地址：采购方指定地点

1.4 代建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5 最高投标限价： 375.44 万元

2、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2 其他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符的内容；

2) 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监理资质之一，或房地产开发资质，或有代建经验的机构；

3) 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5) 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6)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5-10-24** 至 **2025-10-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3.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须报名参与本项目所有包件的投标。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各包件共性内容（如资格证明材料等）可不区分包件，但针对各包件不同处（如报价、服务方案、项目团队等），应根据包件以明显方式标示，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11-14 10:00:00****

投标地点：网上提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现场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2025-11-14 10:00:00** 。**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招标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荆老师

电话号码: 021-52564588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2401 室

邮编: 200032

联系人: 张成杰

电话: 021-54249998

传真: 021-54249998

Email: ningruijianshe76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 项目编号:
2	预算信息	预算金额: 4171600.00 元
3	最高限价	包 1-37544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包 1 名称: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 数量: 1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荆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2401 室 邮 编: 200032 联系人: 张成杰 电 话: 021-54249998 传 真: 021-54249998 邮 箱: ningruijianshe768@163.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p> <p>2 其他资格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符的内容;</p> <p>2) 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监理资质之一, 或房地产开发资质, 或有代建经验的机构;</p> <p>3) 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p> <p>4) 具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p> <p>5) 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p> <p>6)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报价范围	<p>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 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 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 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 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 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 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 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或视作投标优惠, 中标后不予调整。</p>
16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投标人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p> <p>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投标有效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时间: 2025-11-14 10:00:00 网上提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现场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1-14 10:00:00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档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投标人的投标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将被拒绝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0	其他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投标人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p> <p>如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招标人) 支付。</p> <p>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 (所中标包件的金额) 为计费基数计取。本项目招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类型为（<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②服务一签多年项目以首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p> <p>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p> <p>（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投标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p>  <p>（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②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⑤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1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投标人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p> <p>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3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 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 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甲方”系指招标人。
-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9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 2. 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格式
- (7) 评标办法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事

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一）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照）
6. 投标人承诺
7. 投标人情况简介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1.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
13.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5.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二）技术部分：

1. 偏离表
2. 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

案，详见评分细则；）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5.投标人近5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

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 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 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24.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4.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 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

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4.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4.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9 投标文件应当双面打印，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罗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可拆卸器具装订，也不得采用硬面精装等过度包装。

24.10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内外层信封均应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中注明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5. 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接收现场。

26.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 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 5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 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定标准则

3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递交招标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 如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6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

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 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口□招标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所中标包件的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2）一招三年项目以一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43.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3.1 投标人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3.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3.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章 技术要求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

2、项目基本情况：该工程涉及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杨家桥一街坊、中鼎豪园等 44 个住宅小区，总面积约 183.2 万平方米。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该工程总投资概算 31040.9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26432.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04.85 万元，预备费 1476.85 万元，前期工程费 27.11 万元。

3、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4、交付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6、项目最高限价：3754400 元

7、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留存代建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完成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并参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单位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为“中”，扣除考核保留金的 50%;考核结果为“差”，扣除全部考核保留金。）

（5）具体付款期限根据区财政相关付款进度执行。

合同结算价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为准。

8、代建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9、报价：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作内容，综合考虑市场及本企业自身情况后综合报价。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3. 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4.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5. 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督促财务监理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6. 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规划、市政配套条件；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7.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8.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9. 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双优双控规定。

10.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11.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成交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成交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成交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人负有保密义务。成交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

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四、代建管理目标

- (一)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以内。
- (二) 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 (三) 进度控制目标：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严格执行。
 - (1) 施工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落实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 (2) 建设实施阶段：以开工令为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实体建设并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 (4) 工程验收阶段：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工程决算、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审计和竣工备案；
 - (5) 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阶段：
 - ①完成相关工程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使用运营单位；
 - ②保修阶段则以具体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 (四) 安全施工控制目标：零伤亡且无重大安全事故。
- (五)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上海市及普陀区对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本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法人)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代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就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实施项目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二) 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31040.9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26432.10 万元。

- (三) 项目建设地点：普陀区
- (四) 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概算为 31040.91 万元。
- (五)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

二、代建范围、内容和期限：

- (一) 代建范围及工作内容

- 1. 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 2.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 3. 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 4.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 5. 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督促财务监理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 6. 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规划、市政配套条件；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 7.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 8.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 9. 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双优双控规定。
- 10.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 11.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

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二）代建管理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代建管理目标

- （一）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以内。
- （二）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 （三）进度控制目标：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严格执行。
 - （1）施工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落实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 （2）建设实施阶段：以开工令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实体建设并完成全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 （3）工程验收备案阶段：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工程决算、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审计和竣工备案；
 - （4）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阶段：
 - ①完成相关工程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使用运营单位；
 - ②保修阶段则以具体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 （四）安全施工控制目标：零伤亡且无重大安全事故。
- （五）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上海市及普陀区对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

四、代建管理费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含税）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代建管理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取方式计取并按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7. 项目各类审查批复文件
- 8. 项目设计文件（含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
- 9. 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10. 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 11. 廉洁协议

（二）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 的工作内容，并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乙方项目经理，_____为本项目 的技术负责人。

（三）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 的工作内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甲方项目联络人。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 们的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一)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 (二) “甲方”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主体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 (三) “代建”是指乙方以甲方的名义，根据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代建项目自初步设计至项目资产移交、保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
- (四) “乙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工作的一方，是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
- (五) “项目经理部”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六)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七) “正常工作”是指两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八) “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九)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甲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十)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十一)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十二)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乙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专业服务、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
- (十三) “可行性研究阶段前置审批手续”：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需要提供的其他部门对建设项目出具的相关意见和文件，包括：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相关审批文件，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节能文件等可行性研究报告重要单篇专题文件等。

(十四)“规划审批手续”: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由规划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所出具的规划审批、许可文件,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

(十五)“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为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用地所出具的审批、许可文件,包含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等。

(十六)“建设管理手续”:包含工程报建,工程报监,开工备案、相关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建管、规划、消防、绿化、民防、交通、卫生、文物、管线、掘路等相关审批,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各类许可证等事宜)。协助建设单位推进本项目相关的电力、上水、燃气、排水、道口等项目市政配套征询工作。

(十七)“外部配套”是指施工借地、动拆迁、三通一平、管线搬迁和保护以及项目永久用电、给水、排水、通讯、燃气、道路等市政接入等工作。

第二条 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代建管理依据

第四条 代建管理依据

- (一) 中标通知书和本代建合同;
- (二)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 (四)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五) 其他和代建管理有关的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一) 签订代建合同,按代建合同约定核准代建管理费;
- (二) 审查核准各阶段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
- (三) 审核建设项目各类合同款的支付,监督乙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审核各类合同签订;

- (五) 对代建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协调和监管;
- (六)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 (七) 当乙方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

- 第六条** 根据代建合同约定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
-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协调及处置权:
 - (一)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并主动会同甲方与其签订合同。
 - (二) 组织合同谈判, 协助甲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的所有建设合同。
 - (三) 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按各类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 (四) 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召开各类会议。
 - (五) 按代建合同约定取得代建服务报酬。
 - (六) 负责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法人)验收, 参加政府验收。
 - (七) 当甲方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合理要求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第五章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工程资料。
- 第十条** 项目代建期内, 乙方在向规划土地、环保、建设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申报材料时, 需要加盖甲方公章。
-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签订前, 甲方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要求, 加强对项目支出的专项核算。项目所需的前期工作经费, 应当由甲方编制相应用款计划, 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本合同生效后, 账务应当及时结转并移交乙方统一归并、记账、核算管理。
-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代建合同在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的备案工作。
- 第十三条** 甲方作为合同当事人, 在乙方与其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签订合同书上签章, 完善合同签订相关流程。
- 第十四条** 甲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甲方应在项目建成，乙方组织完成相关工程验收合格后，指导、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移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及时审核代建管理费的申请（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六章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承担代建期间甲方的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十九条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需要的项目经理部。按投标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乙方投标时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或该合同约定的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或其他关键岗位成员的，须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所调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成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且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的相应条件。

第二十条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规划审批、建设用地审批、建设管理等相关审批等手续的办理工作，对手续完整性及材料真实可靠性负全责。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各阶段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编制项目代建工作大纲和各阶段的工作细则（包括招标方案）。（各阶段指：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实施建设、工程验收以及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期阶段等）。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沟通，完成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负责投资计划申报，落实建设资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二十三条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开立代建项目专用账户，按时申请建设资金，资金到位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完成资金拨付，不得拖欠。

第二十四条 根据项目情况、不同建设阶段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建设法律法规规定，负责选择并委托资质条件和能力与项目要求相适

应的专业工作单位，以完成各项专业工作并形成相应的成果。(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二十五条 负责完成各类合同的起草、审核及签订工作，负责建设实施过程中合同管理和履行，负责对合同单位进行履约评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二十六条 负责组织初步设计报告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编制过程中相关行业、地方相关部门等意见的征询及审查工作，开展相关报批工作，负责相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各设计文件评估、审核的配合和答疑、解释工作，直至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七条 负责与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建设项目腾地、管线搬迁和交通组织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等项目相关文件，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并完成建设管理手续，包括工程报建、报监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签署开工令并办理施工备案或施工许可。

第三十条 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对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

第三十一条 负责对工程项目的工作、施工、工期等变更和签证等事项进行审核及签署。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涉及重大工程变更需与甲方会商后，报请原项目审批部门审定。

第三十二条 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工程各施工阶段验收、单项合同完工验收以及涉及的规划、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具备条件后，组织项目的试运行。

第三十三条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第三十五条 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等相关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工作；负责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

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应当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市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负责政府主管部门对竣工财务决算审批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完成项目费用清算。

第三十七条 完成包括项目房地产权证办理在内的固定资产造册工作，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完成竣工档案验收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档案的编制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项目。

第四十条 乙方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代建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乙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控制事态恶化，挽回损失。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七条 合同终止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遗留问题已处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乙方账务清理已完成，与接管单位的项目资产移

交手续已完成。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章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专用条款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六章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专用条款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扣减。

第五十一条 在市级建设财力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稽察、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应当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乙方、项目经理履职过程中如有不良记录，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市水务局不良记录平台等。

第九章 免 责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五条 在争议协商、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补充） 代建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7. 关于实行建设甲方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73 号）
8.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9.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10.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1. 城镇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10-2012）
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14. 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10 号）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 号）
16.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 号）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略）

（三）项目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文件等。

（四）项目各类合同及补充协议

第七条（补充） 代建管理费用与支付

（一）代建管理费按依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文相关规定。

（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代建管理费（含税）暂定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元）。完成合同约定各项目的，按最终审定价额支付代建管理费；违反合同约定的，按约定条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项目审价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留存代建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完成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 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 并参照考核结果, 支付剩余费用(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单位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考核结果为“中”, 扣除考核保留金的 50%;考核结果为“差”, 扣除全部考核保留金。)
- (5) 具体付款期限根据区财政相关付款进度执行。

合同结算价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为准。

第十四条(补充) 对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到达), 或以双方明确的工作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到达)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作同意。

第十六条(补充) 甲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核准代建管理费的申请, 按程序向相关部门上报代建管理费支付申请。

第十七条(补充) 乙方将建设资金申请和支付、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处置、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 定期向甲方和有关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补充)

(一) 乙方应在代建合同生效后的 20 天内组建代建机构, 并开展项目代建管理。原则上不允许代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 若遇不可抗力需要进行变更, 则必须提前将换岗人员资料交由委托人审阅, 待审阅通过后方可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二) 乙方工作、生活区不得借用施工单位的工作、生活区。

(三) 关于代建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现场代建人员考勤月到岗天数少于 22 天的, 缺勤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需在开工前提供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明细及进场计划(表)。

第二十条(补充) 各阶段工作

（一）初步设计阶段涉及相关工作（但不限于）

1. 协助建设单位依法办理项目建设前期各类规划、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管、规划、环评、绿化、民防、交通、卫生、消防等相关审批，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各类许可证等事宜）等相关工作。

协助建设单位推进本项目相关的电力、上水、燃气、排水、道口等项目市政配套征询工作；

2. 完成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3. 会同地方相关部门，组织完成征地动拆迁及管线搬迁等调查和投资估算的复核工作；

（二）施工准备阶段涉及相关工作（但不限于）

1. 组织并完成施工图的设计和审查工作；

2. 办理“农转用”、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及时支付相应办理费用；

3. 协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完成包括征地动拆迁、管线搬迁、林地搬迁等在内的项目腾地工作，并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4. 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手续；

5.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完成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建设实施总体性方案的审查工作；

6. 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所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7. 按照施工场地三通一平的要求协调办理临水和临电、建筑红线、水准点等手续。

（三）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办理开工备案或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2. 组织办理水务、市政、管线交底、掘路执照、交通组织等与施工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等手续，同时及时支付相应办理费用；

3. 组织申报规划放样及复验、规划验收等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划管理手续，同时及时支付相应办理费用；

4. 制订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达到目标；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交底会议纪要；

5. 审查监理单位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督促、检查监理单位按照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的情况；

6. 督促施工等参建单位制订相应的质保体系和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并负责对参建单位落实质保体系和对策措施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7. 组织或会同监理单位，开展深基坑、大体积混凝土、大型构建吊装等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密切相关的主要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审核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动拆（搬）迁和保护方案、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深基坑开挖和安全防护等措施。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8. 进度管理要求按照工程项目工期的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编制并落实总体进度计划和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度管理，动态控制工程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确定的总工期完成；

9.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施工和安保体系的执行情况，根据创建文明工地要求，搞好文明工地建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安全事故并组织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 制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接受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落实各参建单位的防汛防台责任，组织、协调施工期间工程项目的防汛防台等安全工作；

11. 负责配合政府部门对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上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并及时组织协调处理，消除工程质量隐患；

12. 组织工程各基坑验槽、单项合同完工等各项阶段工作；

13. 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施工各阶段的检测工作（包括原材料、材料成品、施工断面等）的监测、检测、抽测等工作，同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14. 按期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各类费用；

15. 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审核。

（四）竣工验收阶段

1. 配合并完成规划、环评等各类专项验收工作；

2. 组织并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完成档案验收工作；

3. 负责提交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4. 协助甲方完成竣工决算的编制；

6. 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绿化、劳动保护、人防、档案、水务、电力、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 7. 完成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
- 8. 承担与竣工验收阶段相关的其他管理事项及相应办理费用。

（五）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期阶段

做好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期间的管理工作。

- 1. 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负责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的资料归档工作;
- 2. 承担工程项目移交之前防汛排涝等安全工作;
- 3. 在规定时间内将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协助甲方向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 4. 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项目的财务资料，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 5. 根据运行管理单位提出的工程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培训;
- 6. 承担工程项目在保修期内与相关参建单位的协调;
- 7. 承担与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期阶段相关的其他管理事项。
- 8. 协助甲方开展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
- 9.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后评估。

（六）资产移交阶段

- 1. 会同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的移交工作。

第二十三条（补充） 乙方应按照建设财务基本制度，按时申请建设资金，资金到位后，根据乙方内部管理流程及时办理合同款请款手续，按时申请各类费用。

第三十一条（补充） 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各项控制目标见本合同协议书。

第三十八条（补充） 档案编制要求：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要求，按时进行归档。

第四十九条（补充）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致使工程未按关键节点或总工期要求完成，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的 0.05%-0.1%/天的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因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出现质量事故。乙方支付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修复费用，并额外支付修复费用 10% - 20%的违约金。

因乙方管理原因，项目最终决算投资超出批准的概算。扣减乙方代建管理费，

或支付超概部分 5% - 10%的违约金。

第五十四条（补充）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项目（法人）单位（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

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代建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 标 格 式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 (格式)

报价函

致: _____ (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电子档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90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报价合计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产品、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 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需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被授权人 (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 投标人承诺（格式）

投标人承诺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
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
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
合同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近一年度）：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证明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p>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9.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资质证书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传真:

邮编:

9.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9.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代理机构) 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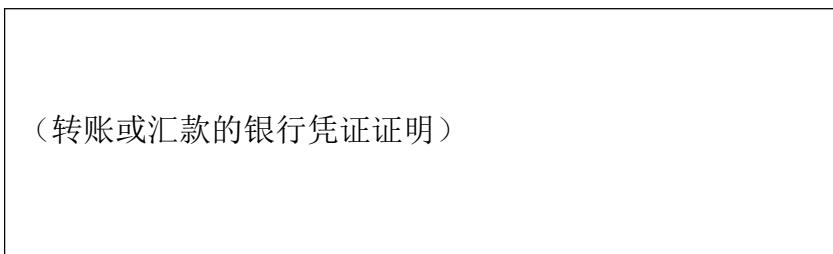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 投标人报价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单位账户划出**，需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
成交人可按本采购文件前附表“代理服务费”所列的标准，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保证金。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 一旦确定, 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投标人近 5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 5 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第六章 评 标 办 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本评标细则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与外聘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含五人），其中外聘技术经济专家为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且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总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标；
- (2) 详细评标；
- (3) 确定中标单位。

3.2 初步评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判为否决且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标。

3.2.1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3.2.2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

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2.3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4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2.5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2.6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7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2.8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3.3 详细评标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西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p> <p>（2）评标基准价：是经</p>

		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项目理解	0~5	对本工程的自我理解和建设管理重心的把握；分析透彻，理解到位得 4-5 分，分析较全面，基本理解的 2-3 分，分析不全面，理解不到位得 1-2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管理思路	0~5	建设管理方案具有特色，建设优化思路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管理方案全面，操作性强得 4-5 分，管理方案满足基本要求，有相应措施得 2-3 分，管理方案片面，难以操作得 1-2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项目前期及配套	0~5	项目前期工作及配套管理措施；描述完善，措施操作性强得 4-5 分，描述较全面，措施可行得 2-3 分，描述片面，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1-2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施工管理	0~6	结合本工程特点采取的总体施工管理措施及应

		付不定因素的措施；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得 4-6 分，管理措施内容较合理得 2-3 分，管理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进度、质量、造价及合同	0~6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造价及合同管理措施；各项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 4-6 分，各项保证内容较合理得 2-3 分，各项保证内容一般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安全文明	0~6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 4-6 分，保证措施内容较合理得 2-3 分，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得 1-2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项目风险识别与应对	0~6	对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识别，并针对每种风险制定详细、有效的应对措施，得 4-6 分。 能识别出部分主要风险，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遗漏或不足之处

		的，得 1-3 分。 风险识别不全面，应对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0 分。
与相关方协调沟通方案	0~6	制定详细、合理的与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协调沟通方案，明确沟通方式、沟通频率、沟通内容等，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 4-6 分。 协调沟通方案基本可行，但在某些方面不够完善的，得 1-3 分。 协调沟通方案简单、不具体，难以有效实施的，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	0~6	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4-6 分；施工方案针对情况一般、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2-3 分；施工方案针对性差、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服务承诺	0~6	对投标人自报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服务承诺丰富 4-6 分，服务承诺较齐全可操作 2-3 分，服务承诺满足基本需求，得 1-2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技术支持与创新	0~5	<p>提出先进、可行的技术支持措施，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能够有效提高项目质量、降低成本或缩短工期，得 4 - 5 分。</p> <p>有一定的技术支持措施，但创新性不足或可行性有待进一步论证的，得 2 - 3 分。</p> <p>未提出技术支持与创新措施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稳定性措施	0~6	<p>提出有效措施确保服务团队在项目实施期间的稳定性，如合理的薪酬待遇、职业发展规划、团队激励机制等，得 4-6 分。</p> <p>有一定的服务团队稳定性措施，但效果可能不太理想的，得 1-3 分。</p> <p>未提出服务团队稳定性措施的，不得分。</p>
优质服务	0~6	<p>对本项目建设管理所提供的优质服务措施和手段；服务内容优质得 4-6 分，服务内容较合理得 2-3 分，服务内容一般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p>

		分。
业绩	0~5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项目管理类似业绩，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5分(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0~6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业绩、从事项目经理年限、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职称、业绩；服务队伍的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4-6分；服务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2-3分；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1分。不足以采购需求得0分。
企业财务状况	0~5	提供近三年(2021 - 202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无亏损情况的，得3-5分。 财务状况一般，有轻微亏损或资产负债率较高的，

		得 1 - 2 分。 财务状况差, 有严重亏损 或存在重大财务风险的, 不得分。
--	--	---

备注：投标文件对应评审要素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4. 其他

4.1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标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标资料必须保密, 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 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4.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 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 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 不得外泄。

4.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 评标工作结束后, 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人。

4.4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会将评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 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4.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投标人如出现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 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7 否决全部投标

当出现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 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

4.8 确定中标人

4.8.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标的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最终得分排序第 1 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推荐最终得分排序第 2 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 (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除外) 以此类推。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 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 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最终得分仍然并列时, 将依次按经纠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决定排序。

4.8.2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